

禹州市劲峰食品厂年生产150吨调味面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5日，禹州市劲峰食品厂根据《禹州市劲峰食品厂年生产150吨调味面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无梁镇祁王村，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位置坐标为E113°36'49.915"，N34°17'3.270"。主要产品为调味面制品（辣条），生产规模为150吨/年，主要建设有挤压熟化间、原料间、包装间等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一般固废暂存间、隔油池、化粪池环保工程。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禹州市劲峰食品厂年生产150吨调味面制品项目于2019年12月因未批先建接受环保处罚，后于2020年6月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通过禹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禹环评[2020]1056号。2020年3月20日首次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081MA40C0YM6L001W，于2025年3月10日进行延续。2020年至2024年期间因疫情及市场行情影响，一直未能连续投产，至2025年5月项目开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从立项到调试期间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4%。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禹州市劲峰食品厂年生产150吨调味面制品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为防止生产设备故障影响正常生产，分别增加2台膨化机和切料机作为备用机；为提高包装效率，增加3台真空包装机，真空包装机无污染物产排，不会引起污染物排放

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原挤压熟化车间布局拥挤，仅容纳 16 台膨化机及 16 台切料机，因此，将食堂调整为挤压熟化车间，用于放置其余 8 台膨化机及 8 台切料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面粉以及各种粉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熟油工序产生的油烟。

面粉以及各种粉料投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投料废气无组织排放；熟油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厂房外。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手消毒废水、地面/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厂区内设置 1 座 0.2m³ 隔油池和 1 座 15m³ 化粪池。地面/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洗手消毒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膨化机、切料机、和面机、搅拌机、空压机以及真空包装机等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并经车间隔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 1 座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若干垃圾桶。

废包装材料和沉降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沉降粉尘作为饲料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2~55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昼间 60dB（A）标准限值要求。

2. 固废

（1）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沉降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定期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沉降粉尘作为饲料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4.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不排放，满足环评出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t/a、氨氮 0t/a）。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禹州市劲峰食品厂年生产150吨调味面制品项目验收期间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对生产区域车间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 规范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
3. 加强厂区废水收集，确保各项废水进入治理设施处理。
4. 根据最新环保政策及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对和面工序、熟油工序配套安装环保治理设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5. 完善和规范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大员工环保培训力度，提高环保意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禹州市劲峰食品厂年生产 15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董晓求	禹州市劲峰食品厂	总经理		
刘兰峰	禹州市劲峰食品厂	生产部经理		
吴长培	许昌学院	教授		
张峰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		